

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榆阳区疏干水综合利用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含可行性研究阶段工程勘察)

委托方：榆林市榆阳区水利局

受托方：杨凌瑞沃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2日

签订地点：榆阳区

委托方（单位全称）：榆林市榆阳区水利局

住所地：榆林市榆阳区金沙北路2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李荣

开户名：榆林市榆阳区水利局

开户银行：榆阳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账 号：2710014101201000035183

联系方式：0912-3257819

项目联系人：薛攀

通讯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金沙北路2号 邮政编码：719000

电话：0912-3257819 传真：0912-3257819

受托方（单位全称）：杨凌瑞沃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杨凌示范区五胡路锦逸国际城2#商业楼西单元3-4层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王倩

开 户 名：杨凌瑞沃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支行

账 号：102017110070

联系方式：029-87045685

项目联系人：郭宇飞

通讯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五胡路锦逸国际城2#商业楼西单元3-4层

邮政编码：712100

电 话：029-87045685 传真：029-87045685

电子信箱：ylrws1@126.com

经过公开招标，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

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 委托项目名称：榆阳区疏干水综合利用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含可行性研究阶段工程勘察)；

(二) 合同类型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条 项目概况

(一) 建设地点：榆阳区；

(二) 建设内容：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设计图册，工程勘察及编制地质勘察报告；

(三) 建设规模：涉及榆神工业区、榆横工业区金鸡滩、曹家滩等 27 座煤矿，分布在榆阳区补浪河乡、红石桥乡、巴拉素镇、岔河则乡、马合镇、小纪汗镇、芹河镇、小壕兔乡、孟家湾镇、牛家梁镇、金鸡滩镇、麻黄梁镇、大河塔镇等共计 13 个乡镇；

(四) 项目总投资：估算投资约 58 亿元。

第三条 委托设计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 期限：自 2026 年 01 月始至 2026 年 06 月止；

(二) 地点：现场；

(三) 进度要求：150 日完成。

第四条 协作事项

委托方应为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外部协调与行政支持，确保受托方能按合同约定顺利开展相关工作。

(1) 委托方协调处理与工程所在地的煤矿、企业、乡镇、村委会、居民及其他相关单位的关系，清除影响勘察作业和设计调研的障碍物，确保受托方人员、设备能安全、无障碍进入现场；

(2) 如勘察作业涉及已有水利设施、管线、文物、军事设施等，委托方应负责联系并协调相关权属或管理部门，获取必要的许可或协议。

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 委托项目名称：榆阳区疏干水综合利用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含可行性研究阶段工程勘察)；

(二) 合同类型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条 项目概况

(一) 建设地点：榆阳区；

(二) 建设内容：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设计图册，工程勘察及编制地质勘察报告；

(三) 建设规模：涉及榆神工业区、榆横工业区金鸡滩、曹家滩等 27 座煤矿，分布在榆阳区补浪河乡、红石桥乡、巴拉素镇、岔河则乡、马合镇、小纪汗镇、芹河镇、小壕兔乡、孟家湾镇、牛家梁镇、金鸡滩镇、麻黄梁镇、大河塔镇等共计 13 个乡镇；

(四) 项目总投资：估算投资约 58 亿元。

第三条 委托设计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 期限：自 2026 年 01 月 始至 2026 年 06 月 止；

(二) 地点：现场；

(三) 进度要求：150 日 完成。

第四条 协作事项

委托方应为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外部协调与行政支持，确保受托方能按合同约定顺利开展工作。

(1) 委托方协调处理与工程所在地的煤矿、企业、乡镇、村委会、居民及其他相关单位的关系，清除影响勘察作业和设计调研的障碍物，确保受托方人员、设备能安全、无障碍进入现场；

(2) 如勘察作业涉及已有水利设施、管线、文物、军事设施等，委托方应负责联系并协调相关权属或管理部门，获取必要的许可或协议。

第五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 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 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 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 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六) 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第六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 受托方提供的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 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 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五) 后期委托方在编制初步设计或施工图阶段，受托方应无条件配合，并现场交底可研阶段工程勘察等相关事宜。

(六) 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报告 10 份，并提供配套电子资料。若委托方要求增加报告份数，受托方无条件提供。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中标价：壹仟叁佰捌拾肆万零贰佰壹拾玖元整 (¥13,840,219.00 元)；

(二)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合同额的 40%；受托方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后，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合同额的 30%；受托方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合同额的 20%。后期委托方在编制开展初步设计或施工图阶段，受托方应无条件配合，并现场交底可研阶段工程勘察等相关事宜完成后。根据榆阳区审计局对本项目的审计情况据实结算剩余 10%。

(2) 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编制费前，应按委托方要求出具服务费用合法发票，否则，委托方有权拒绝付款。

(3) 因受托方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不符合要求而不能通过立项评审等主管部门审批时，由受托方负责免费修改，直至通过主管部门审批为止，并由受托方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进行验收：

(一) 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设计成果的形式：书面。

(二) 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设计报告作为设计成果，则书面设计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

书面设计报告（一式6份），电子资料。

时间：2026年06月。

地点：委托方会议室。

(三) 成果验收

委托方按其他方式（评审、审查或其他）对受托方完成的设计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的设计成果审查意见。

(1) 设计成果的验收标准：相关技术标准。

(2) 设计成果的验收方法：相关技术标准。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4) 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委托方同意可以给予受托方30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

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第九条“违约责任”处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设计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不退还委托方支付的定金。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二）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因委托方原因造成的编制工作拖延，使受托方不能在规定工期内完成工作的委托方应适当顺延。

2、因受托方原因造成的编制工作延期，委托方根据实际延期情况扣除违约金 10000-50000 元。

3、因受托方原因方案经审查未能通过专家评审会审查，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与损失由受托方承担。

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编制工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工期延误，委托方受托方不再承担违约责任与损失。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榆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叁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委托方（盖章）：榆林市榆阳区水利局



受托方（盖章）：杨凌瑞沃水利水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薛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郭宇飞

签字地点：榆阳区

签字地点：榆阳区

经办人：薛攀

经办人：郭宇飞

开户名：榆林市榆阳区水利局

开户名：杨凌瑞沃水利水电规划
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榆阳农村商业银行
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杨凌农业高新
产业技术示范区支行

银行帐号：2710014101201000035183

银行帐号：102017110070

日期：2026年1月22日

日期：2026年1月22日

